

安寧療護服務項目

☑本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

安寧療護門診



安寧病房服務

需負擔差額病房及自費藥材之費用

安寧共同照護



安寧居家服務

需負擔醫療團隊交通費（視各家醫院規定辦理）

健保給付服務對象

為落實對末期病人的照顧，安寧療護範圍包括以下所列，經二位相關專科醫師評估確認後，即可接受安寧療護服務。

1. 癌症末期病人
2. 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患者(漸凍人)
3. 八大非癌疾病，因疾病已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或經醫師專業診斷符合入住安寧療護病房之重症末期患者納入服務對象範圍，包括：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失智症)
 - (2) 其他大腦變質(嚴重精神疾病如嚴重中風、嚴重腦傷等退化性疾病的末期)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如：慢性阻塞性肺病)，他處未歸類者
 - (5) 肺部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